

固体废物管理规定

1 总则

为加强港机分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和防治，确保固体废物的排放、堆存、再利用的安全，杜绝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，防治危险废物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安全，保障人体健康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2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本厂区域内固体废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污染环境的防治等活动。

3 内容

3.1 固体废物分类

3.1.1 废钢边角余料

3.1.2 废铁屑

3.1.3 废机油、桶（含废油布）

3.1.4 废油漆桶

3.1.5 废硒鼓、墨盒、电池等

3.2 固体废物的排放、堆存和管理

3.2.1 废钢边角余料由钢板切割下料产生，堆放在专门的堆场并由制造一分厂负责清运、堆放、管理。

3.2.2 废铁屑由机加工切削产生，堆放在专门的堆场并由机加工分厂负责清运、堆放、管理。

3.2.3 废机油、桶（含废油布）由机加工设备、车辆维修保养、工程项目配套设备加注润滑油等产生，堆放在专门的堆场并由机加工分厂、制造二分厂负责清运、堆放、管理。

3.2.4 废油漆桶由港机制造、五个文明整改的喷涂漆过程产生，制造一分厂设专门暂存场所，由相关单位负责收集、清运，安质部负责管理。

3.2.5 废硒鼓、墨盒、电池等由办公设备耗材产生，堆放在专门的场所，由各单位负责收集、清运，物资部负责管理。

3.3 固体废物管理职责和考核

3.3.1 责任单位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管理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帐，对固体废物的清运和处置进行记录。

3.3.2 责任单位须保持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整洁、安全，在其附近设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并在堆放场所设置标识。

3.3.3 物资部是固体废物管理的主管和考核部门，物资部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管理，建立、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。

3.3.4 物资部不定期对各有关责任单位固体废物管理进行检查、考核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3.5 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

3.5.1 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纳入公司安全质量环境保证体系的管理内容，作为公司重要的管理工作，公司设立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。

3.5.2 固体废物产生和管理责任分厂和部门，须建立本单位管理责任制和责任人，对固体废物产生、堆存、运输全过程进行监护、减

少和杜绝固体废物污染的发生。

3.5.3 各有关分厂、部门应当在贮存固体废物的设施、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3.5.4 安质部作为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，应当对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情况如实登记填报相关台账和报表。

3.5.5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固体废物发生泄漏、污染环境的情况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，并积极配合对固体废物污染进行防治和处理。

3.5.6 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再利用

3.5.6.1 上述废钢边角余料、废铁屑等统一交由物资部统一处置。

3.5.6.2 废机油、桶（润滑油）、废油漆桶、废硒鼓、墨盒、电池等统一交由物资部统一处置，并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